

# 华中农业大学

财资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》经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务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》

财务与资产管理部（采购与招标中心）

2024年6月25日



# 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博士后公寓的管理和使用，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工周转房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12〕125号），结合博士后公寓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博士后公寓是指配备了家具家电等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、用于博士后租住的住房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指博士后公寓纳入校内周转房管理范畴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程序

- （一）凭人力资源部新职工报到单向住房管理中心申请公寓；
- （二）签订租赁合同；
- （三）办理入住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博士后公寓租期原则上与进站协议期限一致，且续租最长不超过3年。

**第六条** 博士后公寓以市场评估价80%为标准租金。前3年按标准租金计算，3年后按市场评估价计算。学校将根据情况每3年调整一次标准租金。

**第七条** 承租人入住前须缴租赁保证金1500元，用于保证配置的家具、设备设施的完好。

**第八条** 租金每月从承租人工资中扣缴。无法扣缴的，每六个月提前交缴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住房管理中心代表学校与承租人签订周转房租赁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，共同遵守，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条** 博士后公寓物业管理事项按所属小区的物业管理规定执行，水、电、气、通讯、网络、电视等纳入社会化管理的使用费由承租人自理。校外博士后公寓物业费由学校代收代缴。

**第十一条** 承租人不得对博士后公寓进行二次装修，退房时学校对承租人二次装修、自购配套设施设施不给予经济补偿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须提供通水、通电、通气、门窗、设备设施完好的公寓住房。承租人应保证公共设施的完整和设备家具的完好。如人为非正常损坏，须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。

### **第十三条** 退房管理

(一) 承租人博士后出站、离校、去世、租赁协议到期或违规被清退，必须及时将住房退还学校。

(二) 退房时，承租人必须将住房打扫干净，保持房屋设施设备与家具完好并能正常使用，结清水、电、气、通讯、网络、电视等费用，经住房管理单位当面验收合格后，办理退房手续，退还租赁保证金。

(三) 承租人退房或自行离校后，学校收回住房，对室内物品不承担保管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无条件收回公寓房，承租人5年内不得再申请租住公寓房：

- (一) 承租人出站、离校、去世、租赁协议到期或违规被清退的；
- (二) 转借、转租或者擅自调换博士后公寓房的；
- (三) 改变所承租公寓住房用途的；
- (四)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博士后公寓，拒不恢复原状的；
- (五) 学校因特殊情况需收回、调整的，承租人不服从调整安排的；

(六)在公寓房内从事违法活动(包括传销)、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违背社会公德、损害公共利益、妨碍他人正常生活、使用或存放危险品违禁物品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，有违规所得的，违规所得依法依规上缴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有转租转借行为的，按照租金的 2 倍收取违约金，违规所得上交学校。

**第十六条** 现租住在博士后公寓的教职工租金标准按照本细则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》(财资〔2020〕6)同时废止。